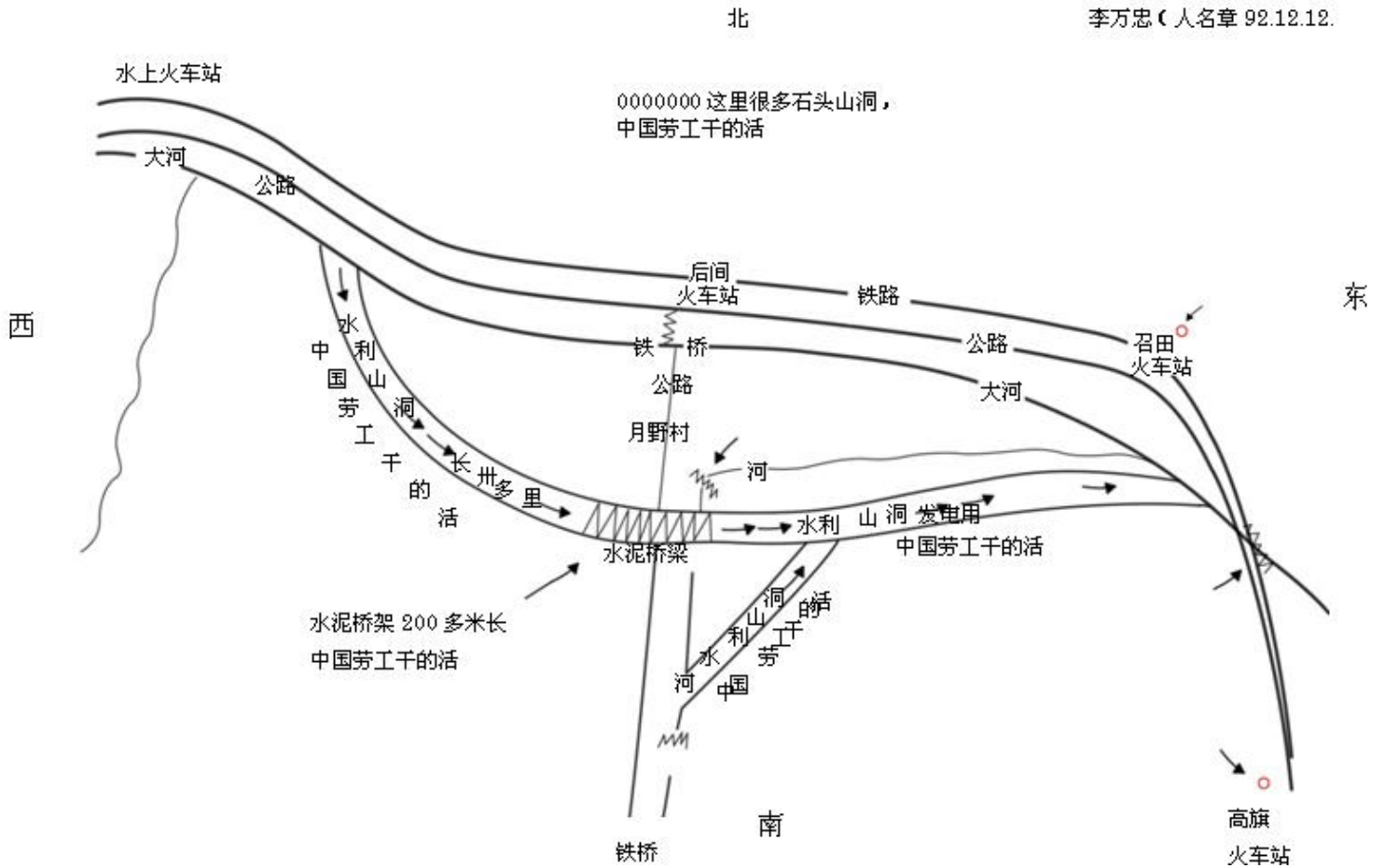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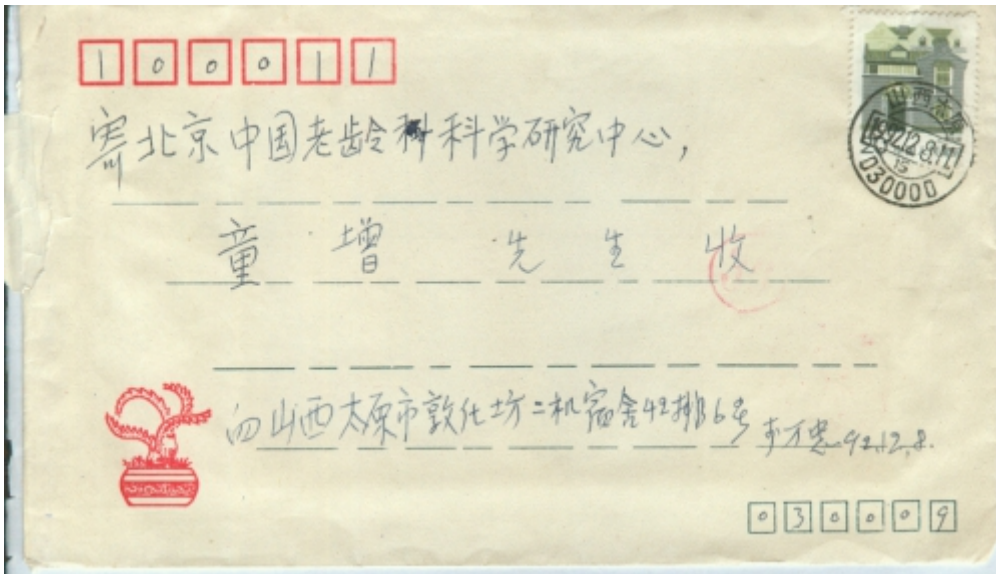


这是我在日本国当劳工地方图。

本人住山西省太原市敦化坊二机宿舍 42 排 6 号
李万忠 (人名章 92.12.12.)



□□□□□□



請 愿 书

要求日本政府讲良心赔偿我工资。

中国只是放弃了政府之间的战争状态，从来没有放弃向日本索赔。

回忆我终身难忘的痛苦，1942年11月，是日本侵略军从中国土地上抓了很多劳工到日本国，群马县利根郡月野村。到后开车南下往南走6里山沟里，强迫我当劳工4年。每天挖山洞，东西长40多里是水利工程发电用，中国劳工每天进山洞干活，吃的是猪饲料团子不饱，冬天不发棉衣，夏天不发单衣，每人1斗当票，叫中国劳工先着那干活，日本工头经常打中国劳工，有很多中国劳工被日本工头活活打死，非人道地干生活活，有的人自杀，有人逃跑后又逃山自杀，被逮捕回来的人，叫洋活活吃死了，日本工头说，你们的中国人都是我们吃的东西，有很多中国劳工死在那里，还有双目失明人和干活叫作作的残疾人。我在手腕处是当年日本用铁链捆的，骨节发黑干死。4百多名中国劳工，到45年底日本投降时，活下来的还有130多人。45年3月在群马那回引到青森红十字会接收我们的。详情面谈。

我要求日本政府赔偿工资，我在日本劳动时，是给日本干活4年，我受特大罪，应赔偿按地下工工资4年4万日元。

2. 我在手腕骨节受伤赔偿5千日元

3. 精神受痛苦赔偿5千日元

共计5万日元。

中日友好万岁，讲良心万岁。

这是我在日本国当劳工地方图。

